

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 — 初步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在本年一月十六日，各議員已獲發一份初步私隱影響評估報告。我們亦承諾會向各位議員滙報政府對該評估報告中各項建議的回應。

2. 我們已就該份報告的意見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作出討論。總括而言，政府同意顧問和私隱專員的看法，認為最重要的是要建立一套全面的資料私隱保障策略。其中包括以下數個範疇：

- (a) 立法的事宜 – 確保所有必須的保障資料私隱措施都已在法例中列明，以防止濫用情況和建立公眾人士的信心；
- (b) 行政的事宜 – 確保已制定在程序上所必須的保障私隱措施和實務守則；
- (c) 技術性的事宜 – 確保所需的保安及加強保障私隱技術均在系統中完全建立；及
- (d) 宣傳的事宜 – 確保公眾完全瞭解身分證可以提供的用途，他們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採用其他的增值功能和他們的資料私隱權利。

3. 綜概而言，我們認為私隱影響評估報告中的各項建議都是可以接受的。有關顧問對私隱所提出的見解及建議、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及政府的回應撮錄於附件的表列內，以供參考。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

初步私隱影響評估
建議簡述

附件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第五部份---私隱影響分析			
制定法律的原則			
63 (立法)	人事登記／身分證系統的法例體制，應該加以檢討，以確保該體制能對整個新身分證系統提供一個全面的基礎。	-	將會檢討。
多功能用途			
64 (原則)	在最理想的情況下，持證人應有充分自主權，並可自願加入任何附加於新身分證內的附加應用或使用功能，而並非由政府純粹基於實際需要而加入有關功能。	市民應可自由選擇加入其他可供選擇的應用功能，而參與該些應用功能應該是自願性的。	除了駕駛執照或許不在可供自由選擇之列外，持證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把其他應用功能加入智能式身分證內。一直以來的諮詢結果都顯示社會已普遍接受了這種做法。政府會繼續與私隱專員商討，亦會在其他用途應用的可行性研究完成時，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出諮詢。
身分證管理			
65 (原則)	如果入境處將智能卡計劃的所有管理工作交由內部處理及排除了這項功能由其他政府機關或交由其他人士執行或被外判處理的可能性，將可減低私隱的關注。	入境處已表明會監管一切有關登記及簽發身分證的事宜。	入境處肯定會負責登記及簽發身分證。政府會確保智能卡計劃的所有管理工作，包括其他增值功能的管理，都安全穩妥並能夠有效地保障每一個人的私隱。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78 (原則)	<p>如果智能式身分證內載有其他用途，以下的情況都會引致私隱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卡計劃操作者是一個獨立的政府機構； • 外判智能卡的管理； • 智能卡計劃操作者是一家以外判式或合作營運的商業操作者；及 • 部分行政工作由另一間機構處理，而入境處保留控制身分證登記及簽發的所有事宜。 	<p>宜組成一個高層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評估非身分證用途將包括的應用類別。</p> <p>入境處必須是該個小組的成員，以使該處能得知可能的應用功能，並確保這些附加功能不會影響屬入境處範疇之個人資料的保安、完整性及使用。</p>	<p>有關智能卡的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排除將管理工作外判給商業操作者的可能性； • 有關身分證的事宜，入境處仍然會負責登記、簽發身分證及管理有關的登記紀錄； • 有關身分證用途以外的事宜，一個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持的高層跨部門督導委員會已成立，負責智能卡計劃的多功能部份。督導委員會將就加入在新身分證內的各種用途作出建議。入境處是督導委員會的其中一個成員。 <p>智能卡計劃操作者只是一組技術人員，他們只會在多用途功能方面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及支援服務，例如提供求助台服務及為設備作證明等等。他們將不會接觸到任何個人資料。</p> <p>我們正對各附加功能的實施進行多個可行性研究，根據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充份考慮私隱方面的關注後，我們將落實智能卡管理計劃的各方面設計。無論如何，我們沒有計劃將智能卡的管理外判。</p>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加密功能可能產生的影響			
67 (技術性的意見)	如果智能卡可以支援加密的功能，為確保最大的私隱保障，支援數碼簽署及訊息加密功能的私人密鑰應該只可以經由晶片產生。	-	將會在數碼證書的可行性研究中作出考慮。
人事登記附屬系統的功能及守則手冊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p>71/72 (步驟)</p> <p>87/88 (技術性的意見)</p>	<p>人事登記系統資料庫如果省略了拇指指紋，看來只會帶來有限的負面影響（對已遺失或損壞的身分證的人士有少許不便），但可大大減低侵犯私隱的機會。</p> <p>另一個可採用的方法，是人事登記系統的資料庫只儲存拇指指紋的模板數值。</p> <p>入境處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其他程序及步驟來處理以下情況，如拇指指紋沒有儲存於人事登記系統的資料庫內或只以模板的形式儲存。 在徵求標書文件內，要求投標者提供計劃書，該計劃書須就以下不同情況下分別作出建議：人事登記系統的資料庫內儲存拇指指紋、只儲存拇指指紋的模板及兩者皆不儲存。 進行試驗以證實這些步驟沒有大大減低計劃的完整性及沒有過度增加人事登記處辦事處或個別人士的人力及金錢上的負擔。 <p>若試驗的結果令人滿意，在推行新系統時，便不應將拇指指紋儲存於人事登記系統的資料庫內。</p>	<p>將數碼化的拇指指紋儲存在人事登記系統的資料庫內，一方面可以提供簡單的程序，再次證實已遺失或損壞身分證人士的身份。但另一方面亦會建立一個包含有識別標籤的獨特生物特徵人口資料庫。屆時要對所有人作出核對搜索便會更為容易。</p> <p>應在將來的投標書中，作出進一步探討不儲存拇指指紋於資料庫或只儲存拇指指紋模板的建議。以期得出其他具創意及有效的方法來處理被盜取或遺失的身分證情況。</p> <p>如果儲存拇指指紋於人事登記系統的資料庫是一個較可取的做法，該特徵應受法例／條例的保障，以禁止作非入境處用途的資料取覽及用作一個對多個核對的搜索，人事登記系統的資料庫亦要有嚴密的取覽管制。</p>	<p>對人事登記系統資料庫不儲存拇指指紋的建議有極大保留。沒有了這最後的紀錄和可作為獨特辨別身分的標籤的拇指指紋，入境處將無法快速和準確地確認聲稱持有已遺失或損壞的身分證人士的真正身分。更重要的是這建議將大大影響辨別在海外遺失身分證明文件及受危困的香港居民身分的進度。在一般情況下，大部份外國政府只會向入境處提供拇指指紋作身分核實。他們提供的拇指指紋圖像的質素通常僅可足夠以人手方式核對與入境處的拇指指紋紀錄。這些指紋圖像可能不足以產生模板作電腦核對用途之用。假如我們要求有關政府提供新一套拇指指紋圖像時，將可能產生延誤。</p> <p>相對以模板形式來儲存指紋，我們認為儲存已作加密處理的原指紋影像較為可取。因為前者會使到以一對多個紀錄的核對更加容易。使用專利的生物特徵模板編寫技術亦容易被供應商鎖於他們獨有的特定技術。一旦該供應商停止提供服務時，我們便會面對要求全體市民再次向我們提供指紋作新的編寫技術儲存的風險。故此政府應當盡量避免這風險。</p> <p>根據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我們將探討可否要求參與即將舉行投標的銷售商，提供有建設性的提議，可同時處理兩方面引發的問題。我們亦同意如果決定保留拇指指紋影像於人事登記紀錄資料庫內，我們將釐定適當法例／規則性和技術性的措施(例如拇指指紋的加密處理)，以限制取覽這些資料。並如較早前對市民作的承諾，保證不會作一個對多個的身分核對。</p>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收集			
82 (守則)	入境處將需要確保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只傳送個人資料與可接收的人士（資料保障原則第1原則(3)(b)(i)(B)款），於現在及尤其在新制度下與個人資料實際用途及披露相符合。	-	將會遵從。
82 (守則)	入境處應檢討該處表格上載有‘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的足夠性及正確性，以符合資料保障原則第1原則(3)款所蘊含的目的。	-	將會遵從。
83 (守則)	<p>入境處或須考慮是否對有特別情況或需要的人士作出安排。這些人士可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風險的人士（各類別已於評估報告第79頁的特別安排中提及）； • 參與正常的登記程序，可能對他們本身或人事登記處職員造成困難的公眾知名人士；及 • 因宗教或道義理由或由於容顏破損而反對依從正常程序去收集照片或拇指指紋的人士。 	-	<p>建議中的特別安排，如不能錄取大拇指指紋或簽發額外身分證等，將會嚴重影響人事登記資料庫的完整性。</p> <p>在公平的大前題下，我們應以同一標準服務所有香港市民，但如果值得考慮的原因，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給予特別安排。</p>

註：資料保障原則是指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資料質素			
83 (立法)	入境處須檢討人事登記規例第4條所規定要呈交的資料項目，要否需要作出更新。	-	將會檢討。
84 (立法)	應考慮法律上的修改，給予個人法律保障，使其免除純粹基於技術錯誤而假定有罪 (presumption of guilt) (例如：錯誤或損壞的身分證、閱讀身分證機的失誤及失去聯絡連繫)。	-	香港法例是建基於「假定無罪」的精神上，根據已取得的法律意見，這方面的法例修改是不需要的。
84 (守則)	入境處應檢討其紀錄保留政策，並發展及實施一個處理所有儲存媒體內個人資料的程序時間表，以便當儲存資料的原有目的失效時，能符合資料保障原則第2條(2)款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6條有關保留及刪除資料的要求。	-	<p>目前，人事登記紀錄在持證人死後仍會作長時間保留，這是因為其中的資料仍有可能需要作一系列的用途，例如用作審理居留權的申請或處理其後人就死者而提出的登記事項證明書的申請。</p> <p>無論如何，政府都會檢討紀錄保留政策以確保符合資料保障原則第2條(2)款及第26條的規定。</p>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使用及披露			
84 (立法)	<p>人事登記條例及規例和其他可能涉及的法律，將需要修改，以配合新身分證計劃。這些修改包括以下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境處以外其他機構讀取‘不能看見的’身分證資料。 在各種情況下，持證人提供拇指指紋，用作與身分證內所紀錄的數碼形式指紋比較。 	<p>人事登記條例有關資料私隱保障的修改應清楚指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管理及運作智能式身分證計劃； 如何使用身分證上載有資料、人事登記系統資料庫及有關的影像；及 在什麼情況下人事登記紀錄會互相連接。 	將會就法例修改事宜尋求私隱專員的意見。
85 (立法)	應修改人事登記規例第24條，使其可涵蓋所有由入境處儲存並與人事登記功能有關的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登記條例的修改，應清楚指明對企圖在未經持證人知悉，違背該人之意願及／或損害該人的利益的情況下，儲存或使用／披露資料或執行功能的人的刑事處分。 	將會遵從。
85 (立法)	應考慮將條例中明令禁止的條文移進法例內或加進由立法會批准的修訂（即正面的不允許）（positive disallowance），使法例不會被其他已存在而又可以索取資料的條文所凌駕。		將會遵從。
85 (立法)	以後所有按法律條款批准授權披露人事登記資料的事宜，也應取決於立法會的正面核准程序（positive approval process）。		將會遵從。
85 (立法)	人事登記條例應訂明，所有未獲授權使用（包括“純粹”瀏覽）及包括未獲授權披露有關資料，即屬違法，並將受到適當的刑罰。		有需要與律政署一起就“純粹”瀏覽這議題作出進一步研究，從而確立對犯罪動機的闡釋。
85 (守則)	入境處應確保所有人事登記資料庫及其他紀錄（無論直接提供或從證上讀取資料），應在獲得人事登記規例第24條所賦予情況下授權才可以作出披露。	-	現在已經遵從，將來亦會繼續。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85 (守則)	有關核對程序方面，入境處須確保在新系統中任何作進一步自動核對的要求，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列明核對程序，並得到私隱專員的認可。	-	現在已經遵從，將來亦會繼續。
85 (原則)	<p>假如入境處或政府能在以下各方面作出承諾，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所儲存的個人資料的使用或所提供的資料的私隱憂慮將大大減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卡將不會是非接觸式； • 卡面上所允許顯示的資料，將不會多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所預見的； • 晶片內可能儲存的特定資料項目； • 獲准許直接從晶片上讀取資料及在什麼理由下可接觸資料的機構或類別的機構； • 獲准收集（或閱覽）拇指指紋並與卡中數碼化的指紋作比較的機構或類別的機構與及在什麼情況下這會被獲得批准；及 • 在什麼情況下可批准將單純是影像化的資料（過往以微型膠卷攝影）轉變為可完全由機器讀取的格式。 	-	<p>原則上同意。</p> <p>入境處傾向於採用接觸式智能卡。但對於完全排除使用非接觸式卡的可能性仍然有所保留，因為隨科技的發展，非接觸式智能卡或許也可達到如接觸式智能卡般的保密程度。</p>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86 (原則)	人與人的連繫索引容易構成侵犯私隱的行為。入境處應確保在提供‘聯繫人士’的資料(例如父母與子女,監護人與子女及配偶雙方等)予授權機構時已取得適當的合法權力,也就是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24條所發出的准許中必須明文寫出這些‘有聯繫人士’的資料可被披露。	-	原則上同意。
保安			
86 (原則)	<p>為人事登記／身分證用途而儲存於晶片內的資料應受制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所提及的所有限制,特別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限於該報告現時所預見和闡述的資料項目; • 取決於已受到特定的技術保護;及 • 只可被指定和非常有限數目的儀器及機構及只為特定目的而進行取覽。 	<p>需要有足夠的保安特徵,包括適當硬件、軟件、資料加密及行政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進入及披露智能卡的資料及有關應用資料庫的個人資料,以保護資料的保密性、完整性及準確性。</p>	將會遵從私隱專員的意見。
86 (技術性的意見)	新系統的規格說明應明確地包括資料、功能及應用的分隔和限制,身分證號碼應如目前一樣的只用來傳達有限的資料。	-	原則上同意,但必須取決於現正為系統的多用途功能作研究的顧問的意見。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87 (技術性的意見)	<p>徵求標書文件應明確要求回覆建議，詳細解釋如何保護資料及功能的完整性，並提供硬件、系統軟件及應用程式特徵的詳情。</p> <p>智能卡應能作出查問及鑑別處理儀器和程序及只在結果滿意時才給以回應，以保障資料不會洩露予未經授權之人士及不會由該等人士處理有關程序。</p> <p>智能卡應能有效參與辨別出示智能卡人士的身分，以防冒充者行使持證人的特權。</p>	充份支持顧問的建議。	將會遵從。
87 (技術性的意見)	智能卡內儲存的生物特徵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離開晶片作處理。徵求標書文件應鼓勵投標者妥善處理這事項。如果證實該技術是存在的話，它應成爲一個‘高度渴求’的特徵，並在評估投標者時佔着相當重要的位置。	生物特徵不應離開智能卡或被複製。拇指指紋模板的比較，應由智能卡的處理器進行。讀卡機內若儲存生物特徵資料將會導致資料被查截的風險。	原則上同意，但這將取決於技術性研究，特別是處理程式的反應時間。政府將會要求投標者跟進這事宜及提供解決方案。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87 (技術性的意見)	<p>如果新身分證要能夠支援加密功能，便應要納入以下的附加規格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分證一定要能夠安全地產生加密匙，及對數碼簽署和訊息加密匙對提供穩妥的儲存和使用方法； • 一定要給予持證人對於加密匙對和數碼證書的數目及使用的選擇權； • 任何對私匙的後備安排，均需由持證人全權自決，藉此可以令個別人士能對提供後備服務的機構，包括非政府服務的提供者，有一個真正的選擇權； • 任何非政府機構均不可以進入及取覽這些後備設施；以及 • 排除一切對私匙的強迫性委托安排。 	-	<p>加密匙的產生和儲存的建議將會在未來的數碼簽署可行性研究中再被考慮。</p> <p>政府將會對所提出的私匙的後備安排作出考慮。</p>
87 (原則)	<p>假如入境處可確定數碼拇指紋將只會被用作一對一比較，以核實個人所宣稱之身分，而不涉及其他目的，尤其是用作一個對多個比較並從拇指紋中辨認出一個人的身分，將可減少私隱問題。</p>	-	將會遵從。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88/89 (技術上的意見)	<p>由合資格的獨立技術顧問進行技術性的審核，並證明及確認在計劃的設計及推行時已被全面及有效的處理了以下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身分證來儲存及披露不為持證人所知的資料，及運作不為持證人所知的功能； • 假如密鑰將會支援加密功能，私人密鑰被發現及被他人使用的風險。 • 與讀卡設備有關的以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路被攔截，引致個人資料或連串資料被取覽； - 紀錄的生物特徵為其他代辦處、機構或個人截取； - 其他機構嘗試自行收錄生物特徵，作為較視檢查身份證，更有效的核實方式； - 紀錄的生物特徵被人非法獲取及使用以偽裝他人身分； - 個人身分密碼（PIN）被截取； - 偽裝者在獲取身分證及任何所需資料後，冒認身分並使用無人監察的讀卡設備；以及 - 未獲授權的讀卡設備修改身分證中的資料。 	<p>在現階段，關於讀卡設備很多方面仍未全部獲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注意到政府已表示以上引申的私隱問題將會於日後的私隱評估及保安核實顧問研究中處理。</p>	<p>將會在下一輪的私隱影響評估和保安審核時，跟進這些事項。</p>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89 (技術性的意見)	新計劃應包括所有現有計劃的私隱肯定保安特徵，包括其他入境處系統及外界系統如ECACCS的進入管制及界面管制。管制應適用於所有時間，包括如流動登記等運作。	-	將會遵從。
89 (技術性的意見)	入境處應致力於結合電腦系統之進入管制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包括在職員離職及休假期間，適時令用者身分編碼及密碼無效。	-	雖然有關建議涉及與另一個仍未曾發展或電腦化的系統的結合，但政府仍同意應該向着這目標前進。
89 (技術性的意見)	計劃中有關收集電腦紀錄及稽查程序紀錄的詳細規格應提高，以確保足夠的詳細資料會被收集。	-	將會遵從。
89 (技術性的意見)	計劃的規格說明應有所修改，有關係統的可靠性及適應性的標準應由可行性研究報告所建議的‘最少與現行系統相同’，修改為更高的標準。災難復原計劃應建基於更高要求，建議中的‘基本生存’(basic survival)模式並不足夠。	-	同意但必須取決於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效益。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89 (原則)	入境處必須在相關的職員培訓計劃中加入有關身分證及使用身分證所涉及的私隱事項的認識及處理方法。	-	將會遵從。
89 (立法)	將“要求未經授權披露人事登記資料(有或沒有提供報酬)”列為違法罪行。	-	將會遵從。
90 (立法)	對使用人事登記資料的人士或機構設定限制及／或條件(兩者均直接依據人事登記條例第24條及間接依據第23條)，並規定違反上述限制或條件即屬違法。	-	將會遵從。
90 (原則)	入境處應再重申其承諾，會對任何違反保安及／或在法定權力以外使用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員或僱員進行紀律處分。	-	將會遵從。
公開及透明			
90 (公開諮詢)	政府公開向其他代理透露人事登記處資料的整體數字，將有力地證明政府對這原則的承諾。	-	將會考慮。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90/91 (原則)	<p>爲了貫徹公開及透明的原則，私隱評估應盡量公開地進行及廣泛地搜集公眾意見。公眾未有對這個私隱評估提出意見，爲了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第五條原則的目的，私隱評估報告應盡快向公眾公開。</p> <p>理想地，這份評估報告應向大眾公開以便立法會議員及其他人士考慮當中的建議。</p> <p>該報告除了向大眾公開發表外，更應給予各主要的公眾代表。</p>	私隱評估研究的結果及政府對有關研究的回應應讓公眾得悉。	初步私隱影響評估報告的精要版本已分發給各立法會議員。政府亦會公開以後的評估報告。
90 (公開諮詢)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的更廣泛諮詢，將不但使公眾對計劃的信心增加，更幫助入境處考慮其他對身分證設計的關注。	政府應考慮採用不同機制來進一步加強市民對政府所提供的應用功能的信任及信心。	首輪的公眾諮詢已於2000年12月完成。政府將會在把其他入境處用途以外的功能加入智能身分證前，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91 (公開諮詢)	爲了加深有關人士對整個智能式身分證計劃的認識，入境處應準備技術性的簡報材料。	-	一個關於新身分證可行性研究報告內管理摘要的精要版本，已於2000年12月上旬送交給各立法會議員。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91 (公開諮詢)	鑒於時間緊迫，入境處應考慮召開一個由各主要的公眾代表組成的諮詢小組，以提供一個有效的渠道來收集建議的資料及回應，這項諮詢並不需要於短期內完成，可與招標過程同步進行。	-	一個開放給市民及專注小組的立法會保安小組特別會議，已於2000年11月11日舉行。還有，已於2000年12月6日及2001年1月6日舉辦公開論壇，予公眾人士及專注小組參與。
92 (公開諮詢)	在身分證換領計劃實施前，應當舉行大型公眾資訊及教育活動。活動內容應包括令市民知悉及明白如何使用建議中的自助服務站以查閱智能卡晶片上所儲存的資料。活動亦應闡釋各項私隱關注和已採取的處理方法。	市民應可知悉在使用身分證時他們的自身權利，身分證中包含的資料和資料的使用方法。 市民亦應被提醒，在每項用途功能中身分證內會存儲的個人資料與及將會接觸這些資料的人士。	正在安排中。
92 (公開諮詢)	入境處應把私隱事項的資料包括在公眾資訊活動及推出新身分證前後的有關宣傳活動中。	政府應進行活動以提昇公眾的警覺性，令他們明白到私隱問題已在身分證換領計劃和其他附加功能的推展時已得到正視。	經已辦妥。各項確切的保障私隱措施已詳列在宣傳單張中。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查閱及更正			
92 (步驟)	<p>入境處在應允查閱要求時，應使用現時已存的法定程序。</p> <p>為有關申請而設計的大部分證書模板，是專為迎合這些特定需要而設定的。</p> <p>入境處應透過提供所有適用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可能需要的解釋（例如代碼），以確保這些要求的回應已符合保障資料原則的第6原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9款(1)。</p>	市民應有途徑取覽、列印及詮釋應用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及證上的資料，如有需要，他們更應有途徑要求更改有關資料。	經已遵從。
92 (步驟)	入境處須檢討保障資料原則的第6原則下關於回應當事人查閱要求的過程，以確保個人可取覽所有有資格可以取覽的人事登記資料。		經已遵從。
私隱影嚮評估			
93 (專家意見)	徵求招標文件在分發予銷售商之前，應先由具有同類計劃經驗的私隱專業知識的人士正式檢討，以確保私隱影嚮評估報告中提出的額外私隱保障措施，經已詳細載入標書規格說明書內。	-	政府會將所有私隱影嚮評估中所建議的及政府所認同的有關私隱保障特點和額外私隱保障措施加入徵求招標文件內，並會在總結徵求招標文件前諮詢私隱專員公署。
93 (專家意見)	在合約定案之前，應先由具有同類計劃經驗的私隱專業知識的人士檢討已揀選的標書，確保使它符合徵求招標文件的私隱設定要求。	-	政府會小心地審核投標文件以確保它們符合徵求招標文件中的私隱設定要求，並會在總結及批出合約前諮詢私隱專員公署。

頁碼 (性質)	顧問的見解／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整體私隱策略			
95 (一般)	<p>入境處須認清建議計劃中的重大私隱含意及由下列各項所引發產生的綜合私隱策略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授權及限制； • 諮詢，最理想是直接向公眾進行，若然不可，也應至少與主要代表進行； • 技術性的詳細規格說明書； • 組織的政策承諾；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遵守；及 • 公眾意識、教育及培訓活動。 <p>綜合私隱策略的實施，將涉及法例修改、政策承諾、與及在計劃的設計、招標、建立和實施的各個階段的詳細規格設定。</p>	支持及附和顧問的建議。	<p>政府已就有關建議與私隱專員公署商討，並且同意我們的私隱策略應包含下列範疇：</p> <p>(a) 立法的事宜 – 確保所有必須的保障資料私隱措施都已於法例中列明，以防止濫用情況和建立公眾人士的信心。</p> <p>(b) 行政的事宜 – 確保已制定在程序上所必須的保障措施和實務守則。</p> <p>(c) 技術性的事宜 – 確保系統中所需的保安及加強保障私隱技術均在系統中完全建立。</p> <p>(d) 宣傳的事宜 – 確保公眾完全瞭解身分證可以提供的功用，他們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採用其他的增值功能和他們的資料私隱權利。</p> <p>在計劃推行的不同階段，政府會再進行私隱影響評估。我們亦會與私隱專員公署一起建立一套實務守則。</p>